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 网络项目（鹤壁市普通公路）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鹤壁市普通公路）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6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鹤壁市普通公路）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711158.67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G107 京深线豫境段及京港澳高速连接示范通道项目	6348055.14	6348055.14
2	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项目	1363103.53	1363103.5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所示内容及相关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安装工期：180 日历天，运维服务期限 3 年。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注：同一个投标人可报多个标包，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被多个标包同时推荐为中标人，则按照标包号前后顺序，被确定为顺序在前标包的中标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见“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

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 供应商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025 年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返聘人员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 供应商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025 年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返聘人员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

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鹤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与太行路交汇处西北角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392-3363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92-5625555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老粮食局后院 203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92-5625555

监督单位: 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392-3314516